

#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## 110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為關懷高中及大專聽障學生，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、自立自強突破極限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 - 1、對象：
    - (1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    - (2)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在學。
  - 2、成績標準：
    - (1)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：109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(含)以上。
    - (2)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、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全學年成績單。
    - (3)研究所以以上在學學生，請檢附研究所在學成績單，以及論文或論文計畫(Proposal)。
  - 3、參加慈善、社福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。(歡迎參與本會志願服務活動)
- 三、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：就讀國內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，以及大專院校學生，各取五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；研究所以以上取二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0,000 元。實際錄取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增減。
- 四、獎學金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  - 1、網路填寫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、個資使用同意書)，網址於 11 月 30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  - 2、推薦函一份  
(如已彌封，請掛號郵寄至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-3 號 4 樓 華科慈善基金會收。  
如未彌封，請掃描合併至備審文件 PDF 檔案內。)
  - 3、檢附備審文件  
(1)學生證、(2)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、(3)聽力圖、(4)109 學年度成績證明、(5)志願服務證明(服務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)、(6)其他參考資料：各種參賽或得獎證明…等。
  - 4、備審文件請掃描合併為單一電子檔(格式限 PDF)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寄至：[scholarship@psa.org.tw](mailto:scholarship@psa.org.tw)。信件中請註明學生姓名/學校/科系所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得獎學生人選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審定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於 111 年 2 月公佈，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發放事宜另行通知，得獎人請備得獎感言接受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，同一學生於高中職及大專學位，各最多獎助二次；研究所以以上同一論文主題只得申請一次，同一學生最多獎助二次。
- 九、獎學金實施辦法將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、以上細節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02-89111311 王主任。